

收文編號：1060005847

議案編號：1060516071005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183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護病比」相關保障機制及具體修法草案建議以改善護理人員勞動條件之研處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 1061663469F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要求本部就參酌先進國家標準，於 4 個月內檢討並研議「護病比」相關保障機制及具體修法草案建議，以改善護理人員勞動條件案，業經本部研處竣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三、歲出部分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決議第（一二九）項辦理。
- 二、有關護病比保障機制，前於大院召開 2 次以上公聽會收集各界意見在案，主要訴求包括護病比應與健保給付連動、公開醫院護病比資訊等，並未以修正醫療法為決議。另查英國及我國相鄰的日本，係分別以公開機構護病比訊息及護病比納入健保給付連動方式為之。
- 三、護病比自 104 年度始納入醫院評鑑重點條文，本輪評鑑期間（104-107 年），為顧及對受評醫院的公平性原則，仍維持護病比評鑑條文，列為重點條文，若未符合須於 2 個月內改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完成，且將配合以持續性監測方式，不合格者將予以限期改善，並於下一輪評鑑基準研修時，就各醫院護病比之實際配置情形，檢討修正護病比之標準。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洪委員慈庸、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

部 長 陳 時 中